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

115年起適用

壹、目標

- 一、透過部落踏察、領導知能與專題實作課程，培養認識民族文化、具有民族認同、社會關懷、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青年領袖人才。
- 二、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與專業課程，透過實務體驗與專題實作，深化學生的學習內涵與團隊合作能力。
- 三、強化文化認同與跨文化交流，促進學生分享、互助、利他的觀念，建立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

貳、辦理方式

- 一、辦理種子輔導教師研習，促進對原住民事務的理解與認同，明確瞭解領培營課程目標，提升其專業增能。
- 二、分區辦理學生營隊，並建立營後返校學習績效及志工服務認證機制，增強學生自我管理及服務實踐能力。
- 三、學生營隊以兩階段營隊設計
 - (一) 初階(基石階段 Foundation Stage)：掌握基礎領導技能，包含自我覺察、團隊合作、社會關懷等課程。
 - (二) 高階(飛躍階段 Launch Stage)：聚焦專業技能深化，包含永續發展(SDGs)、公共參與及國際視野培養。
- 四、辦理國際參訪交流，高階(飛躍階段)結訓學員擇優參與國際參訪計畫，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跨文化能力建構。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訂定課程架構，營隊承辦學校依課程架構，設計各階段課程後，送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及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各階段營隊。
- 六、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及諮詢委員由總召學校研提建議名單，國教署圈核後聘任，任期以兩年為原則，並協助審查各校辦理研習課程設計及執行之妥適性。

參、辦理內容

- 一、輔導教師研習：由國教署委請承辦學校負責規劃辦理，以 50 名輔導教師為原則；其課程內涵詳如附件一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架構。
- 二、學生研習：其課程內涵詳如附件二學生研習課程架構。
 - (一) 初階(基石階段)以北、南 2 區辦理，每區 100 人為原則。
 - (二) 高階(飛躍階段)以北、南 2 區辦理，每區 50 人為原則。

(三) 2 區劃分原則如下，如有餘額得招生跨區學生：

(1) 北區縣市為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

(2) 南區縣市為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縣市之高級中等學校。

(四) 國際交流參訪：選拔優秀學員 25 人參與。

肆、參加對象

一、輔導教師：由承辦學校遴聘具有相關專長、經驗及族群背景之教師或社會人士擔任，惟原住民籍之輔導教師不得低於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其研習計畫另訂之。

二、參加學員

(一) 初階(基石階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原住民學生為主。

(二) 高階(飛躍階段)：通過初階研習之高二原住民學生。

伍、課程設計：詳附件一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構架及附件二學生研習課程構架。

一、輔導教師研習課程：須依本計畫附件一「教師研習課程架構」課程類別進行課程規劃，以原住民文化特色與內涵、族群文化與語言主體與國際原住民之連結相關議題為主，也培養學員的社會參與能力及國際視野為要。

二、初階(基石階段)課程：須依本計畫附件二「學生研習課程架構」初階課程類別進行課程規劃，以輔導學生個人進行價值建立、自我探索、認識部落與民族文化為目標。

三、高階(飛躍階段)課程：須依本計畫附件二「學生研習課程架構」高階課程類別進行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社會互動能力和國際視野為目標。

陸、辦理時程

一、輔導教師研習：辦理日數以 3 天 2 夜為原則，於各階學生研習活動前完成輔導教師研習。

二、學生研習：初階(基石階段)於每年度高一暑假實施，辦理日數以 4 天 3 夜為原則；高階(飛躍階段)於高二實施，辦理日數以 5 天 4 夜為原則。

三、國際交流參訪：高階(飛躍階段)研習結訓之後當年度 7-9 月辦理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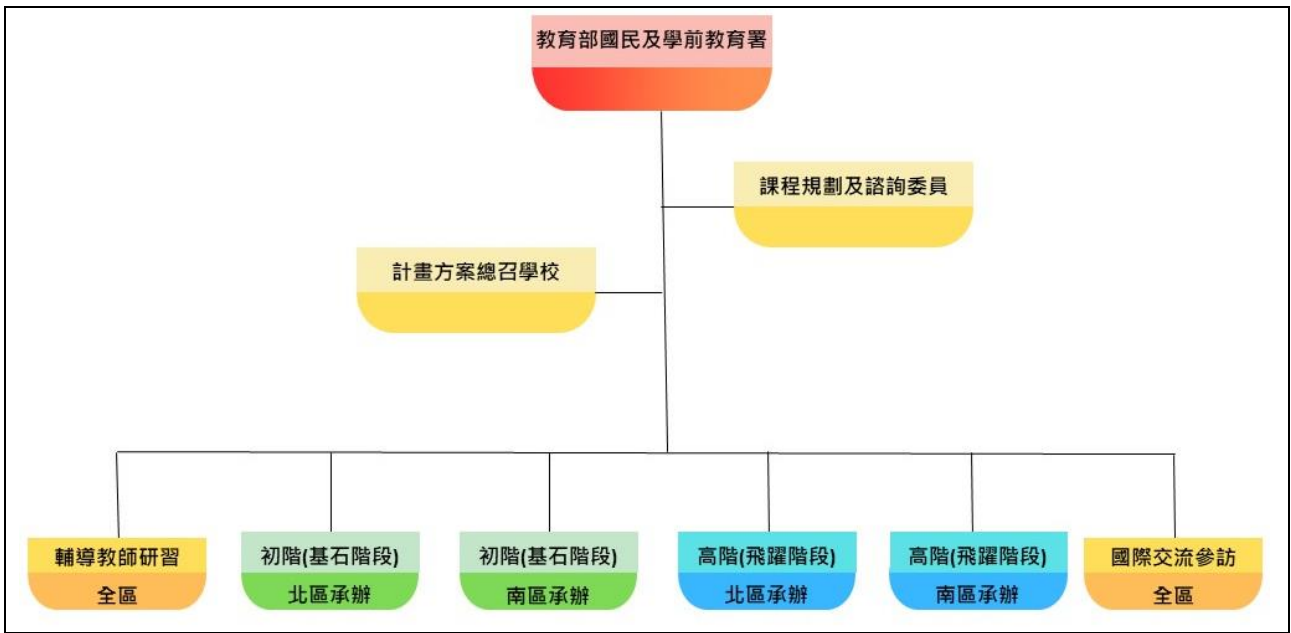


圖 1、計畫方案組織架構圖

柒、本計畫經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及諮詢委員會決議後，陳請國教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架構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輔導教師之課程規劃及評鑑之能力。
- (二)有效整合各區輔導老師課程發展及設計之理念。
- (三)加強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與學生多元學習之觀察及評量能力。
- (四)培養輔導教師具共同價值理念與核心能力。
- (五)落實承辦學校之課程自主與發展之精神。

三、課程群組及核心課程之規劃理念

- (一)回應與彰顯原住民學生學習的主體性，以教師專業成長為本位，結合當代領導理論及作為，進而培養原住民學生有關領導知能之基本素養，培養帶得走的核心能力。
- (二)強化輔導老師能具有連結有關原住民文化內涵與社會人文學科間基本能力與共同核心價值的能力。
- (三)培養輔導老師能共同發展課程架構，同時促進課程設計橫向統整與縱向聯貫。
- (四)平衡各區課程專業自主與核心課程間的落差，以利轉銜與修正。
- (五)呈現輔導教師研習的課程主軸與核心價值，能具體有利於執行成效的追蹤與評鑑。

四、課程設計與實施原則

- (一)初階(基石階段)、高階(飛躍階段)合併辦理一梯次輔導教師課程研習營為原則，以3天2夜，20至24小時(含報到、開閉幕典禮、及2-4小時空白課程)為設計及實施原則。
- (二)有關課程名稱、實施方式、授課時數由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架構統一定；其實施地點、內容、時段及課程計畫，由承辦學校依課程設計及實際需求決定。
- (三)非核心課程之研習時數，由承辦學校依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及諮詢委員會建議課程彈性規劃。

五、核心課程規劃(必修)

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架構之核心課程以原住民文化特色與內涵、族群文化與語言主體及與國際原住民之連結相關議題為主，亦著重輔導教師能引導學員個人進行自我探索與社會互動，並培養學員的社會參與能力及國際視野為要，其類別範疇如下：

課程名稱	實施方式	授課時數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個案分享、專題演講、分組研討	2~4
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之連結與議題論述	個案分享、專題演講、分組研討	2~4
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族群關係	專題演講、分組研討	2~4
原住民族部落踏察-從個人、社會到議題取向	踏察課程建議具體化，例如可規劃聚落環境觀察、傳統祭儀體驗、文化產業、認識部落社會組織、部落產業經營、在地全球化議題、問題解決策略等。	4~8
學生行為之觀察與評量	專題演講、個案分享與實作	2~4

營隊課程發展與活動設計	專題演講、實作、分組研討	2~4
-------------	--------------	-----

六、非核心課程規劃(彈性選修)：為彰顯輔導教師研習課程架構之原住民族群課程主體性，以培養其 12 年國教核心素養及理念，增進其對原住民族文化認同，形成互為主體性的理解，落實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下列課程係屬建議性質，其類別範疇如下：

名稱及時數 群組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原住民族群發展與文化	(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與特色 (二)原住民族名人典範 (三)原住民族自然文化與智慧	1~2
	(一)都市原住民族的處境 (二)原住民族語的價值與特色	2~4
社會發展與國際視野	(一)認識原住民族基本法 (二)原住民非營利組織介紹 (三)原住民族議題	1~2
	(一)認識南島語族 (二)國際禮儀 (三)國際志工與服務學習 (四)SDGs 議題探討 (五)資訊科技	2~4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學生研習課程架構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有效整合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各區學員研習營課程之平行統整及垂直聯貫，兼顧各區承辦學校之課程自主與發展之精神，培養學員之領導專業素養，提升其族群認同與未來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之知能，特訂定學生研習課程架構。

三、課程群組及核心課程之規劃理念

- (一) 培養原住民學生組織發展與領導的基本能力與核心價值。
- (二) 培養原住民學生認識部落與民族文化，提升其族群認同。
- (三) 培養學生認識國內外重要原住民族議題，增進其參與原住民族事務之知能。
- (四) 平衡各區課程自主與共同核心課程的落差，以利進階轉銜，並提供承辦學校規劃學生研習之課程參考。

四、課程設計與實施原則

- (一) 初階（基石階段）以 4 天 3 夜 32 小時（含報到、開閉幕典禮、及 4-6 小時空白課程）、高階（飛躍階段）則以 5 天 4 夜 40 小時為設計及實施原則，其共同核心課程以不超過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規劃原則。
- (二) 有關課程名稱、授課時數由學生研習課程架構統一律定；其實施地點、內容、時段、及課程計畫，由承辦學校依課程設計及實際需求設計，送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及諮詢委員會審查後，再由承辦學校辦理。

(三) 前項課程實施地點、內容、時段及課程計畫委請各承辦學校依該區課程需求決定。

(四) 非共同核心課程的研習時數，由承辦學校依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及諮詢委員會建議自行彈性設計規劃。

五、共同核心課程規劃（必修）

學生研習課程架構之課程設計分初階（基石階段）、高階（飛躍階段）進行規劃，初階著重輔導學生個人進行價值建立、自我探索、認識部落與民族文化；高階則以培養學生社會互動及參與能力和國際視野為目標。採螺旋式課程發展模式，分別建構核心課程如下：

類別	初階（個人類別）	高階（社會、國際類別）
人類學	原住民族部落踏察（4 小時）：踏察目標應聚焦在特定主題，例如部落處境與問題或地方產業體驗等。建議課程主題「原住民部落踏察：認識部落處境與問題」	原住民族部落踏察（4 小時）：踏察目標應聚焦在特定主題，例如政治、經濟、教育發展、地方知識、文化發展等。建議課程主題「原住民部落踏察：在地議題探索」
語言與文化	多元文化的理念與發展（2 小時）	
政治學		臺灣當前原住民族公共政策議題探討（2 小時）
社會學	臺灣原住民族的源起及變遷（2 小時）	原住民族議題之國際比較（2 小時）
心理學	（一）自我探索與人際溝通（2 小時） （二）團體動力與激勵（1-2 小時）	團體動力與激勵（1-2 小時）
資訊科技		社群網路運用與倫理（2 小時）

六、非核心課程規劃（選修）

為增進學生研習課程之完整性，表達屬於原住民特有或專有之文化風格以及思維，落實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下列課程係屬建議性質，由各承辦學校自行彈性發展運用，課程設計時數以 2~4 小時為原則，其類別範疇如下表。

類別	初階（個人類別）	高階（社會、國際類別）
原住民族群發展與文化	(一)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與特色 (二) 原住民族名人典範 (三) 原住民族自然文化與智慧	(一) 都市原住民族的處境 (二) 原住民族語的價值與特色 (三) 原住民族的族群關係
領導與溝通	(一) 說話技巧訓練 (二) 如何召開會議 (三) 領導者特質與素養	(一) 計畫書結構與撰寫要領 (二) 當前部落組織與領導的問題 (三) 領導策略與管理
社會發展與國際視野	(一) 認識原住民族基本法 (二) 原住民非營利組織介紹 (三) 原住民族議題	(一) 認識南島語族 (二) 國際禮儀 (三) 國際志工與服務學習 (四) SDGs 議題探討

七、學生各階段研習活動由承辦學校規劃課程安排，提經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與諮詢委員會審定並陳請國教署備查後，據以實施。